

## 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方块地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方块地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6C&6D厂房

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PVC底背方块地毯94.5万平方米、PE底背方块地毯40.5万平方米

技改项目新增员工16人，技改后厂区总人员86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其中加捻、整经、簇绒工序三班制，年运行7200小时，公司设有用餐区，外卖配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2003年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园环复字[2003]139号），同意其在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6C&6D厂房新建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项目，2008年通过验收（档案号：0002815）。2010年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187500），同意其在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3C厂房建设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捻机厂房项目，2010年通过验收（档案号：0003794）。2012年企业申请了“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2012年8月8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初步意见（档案编号：001591900），要求补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在2012年补充了《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评价）》，2013年1月15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档案编号：001591900）。

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方块地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2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03200）。本项目对现有项目的地毯底胶涂线进

行技术改造，引进进口设备往复式挤塑机 1 台，底背上胶机 1 台，克重测量控制器 1 台，采购国产设备失重秤 6 台，物料输送系统 6 台及其他必要附属设备。现有项目地毯底胶涂线使用 PVC 胶水，年产 PVC 底背方块地毯 135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底胶涂线减少部分 PVC 底背方块地毯的产量，增加 PE 底背方块地毯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 PVC 底背方块地毯 94.5 万平方米，PE 底背方块地毯 40.5 万平方米，方块地毯总产能为 135 万平方米/a，技改前后总生产能力保持不变。

环评中“以新带老”措施：（1）优化现有废气排放方式，将预涂线产生的废气、底胶涂线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将 EVA、PVC 制胶投料时产生的废气，收卷切片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原有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20 米。（2）新建危废仓库，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制度。（3）在排气筒、污水接管处，按照规范化设置标志，留有采样位置，并按有关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4）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开始调试。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00002325、QCHJ20200002326），江苏惠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HRK（2020）00102）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8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方块地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PVC 底背方块地毯 94.5 万平方米、PE 底背方块地毯 40.5 万平方米）及其环保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4，与环评保持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苏春工业坊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制胶投料产生的粉尘及地毯切片时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 EVA 胶水预涂线有机废气及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底胶涂线 PVC

胶水有机废气、底胶涂线 PE 胶水有机废气和防火测试室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后，从 20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从 20 米高的 P2 排气筒直接排放。

EVA 和 PVC 胶水投料粉尘、PE 胶水投料粉尘、收卷切片粉尘分别经各自对应的除尘设备（共 3 套除尘设备）处理后，尾气经 20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捻机、簇绒机、制胶机、整经机、切毯机、预涂胶干燥线、底胶热塑化线、往复式挤塑机、底背上胶机、物料输送系统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滤芯、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测试废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苏州市翔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和太仓市庆云塑料厂综合利用处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尚未签订协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苏春工业坊统一委托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约 35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照明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规范。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9475463777XK001W。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专家评审。

(3) 本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7 月 2 日-3 日、8 月 7 日-8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方块地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烘箱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

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导热油炉加热使用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方块地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